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

东明华谊玉皇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总则

一、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加强对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管理，提高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的水平，合理利用资源，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从组织上、制度上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使领导、各部门及职工明确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做到层层有责、各司其职、各负各责，做好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促进生产可持续发展。

三、本制度规定从公司领导到各部门在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中的职责范围，凡本公司发生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以本制度追究责任。

四、为确保本制度的有效执行，今后凡在行政制度变动，均以本制度规定的职责范围，对照落实相应的部门和责任人。

危险废物管理领导组织机构

一、危险废物管理组织机

组长：总经理

副组长:财务总监、行政总监

成员：安环部经理、生产技术部经理、物资采购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财务部经理。

二、领导小组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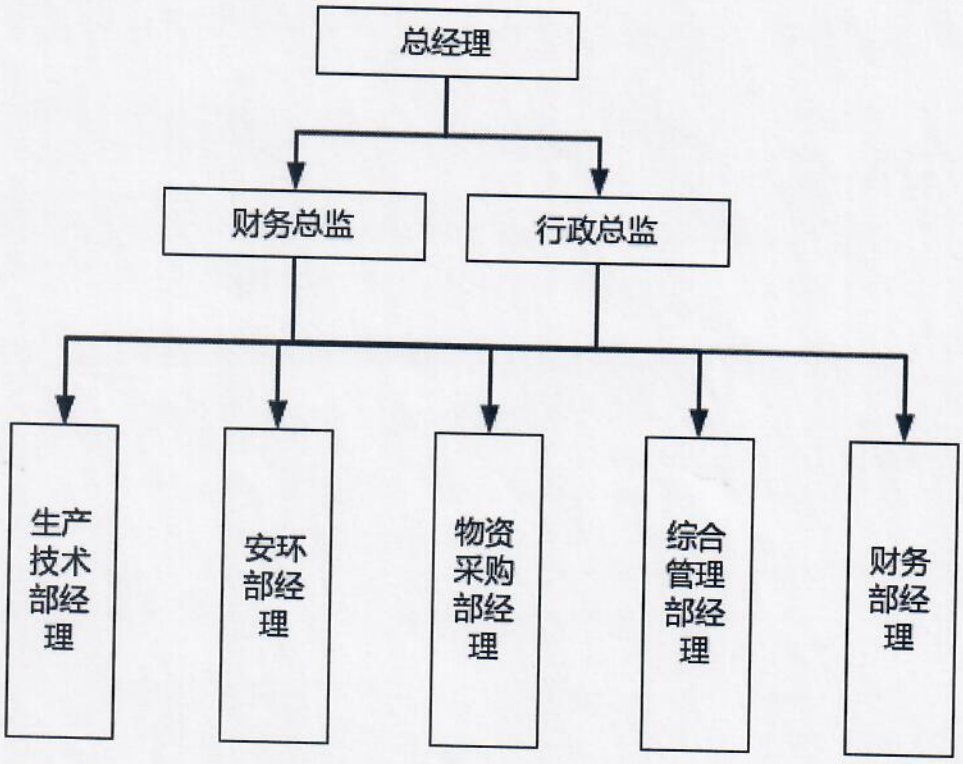

应急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发生泄露时，巡检人员发现异常，当班班长立即上报值班领导，值班领导通知相关的危险废物管理员（安环部），并立即赶往现场，做好早期处置工作。若有人员受伤情况，根据现场情况及时对受伤人员进行急救，并迅速送医。

现场处置抢救人员必须穿戴防护用品、防毒面具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对现场进行抢险救援。

姓名	职务	电话号码
刘恒	总经理	17865111969
姜红英	财务总监	19153017898
宋海涛	行政总监	15990949666
袁文达	综合办公室经理	19153017979
莫文柳	财务部经理	19153017810
陈红军	安环部经理	19153017889
马冬明	物资采购部经理	19153017899
袁超	生产技术部经理	19153017860

2020年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数量（单位吨）	来源	形态	危险废物描述	行业码	顺序码	类别码	去向	责任人
1	精馏残渣	1190.796	MMA装置	固态	来自薄膜蒸发器排放的中间产物，有毒、有腐蚀性，含有甲基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以及低聚合物等。	900	013	11	自行利用（1138.146吨）；委托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9.37吨委托菏泽永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5.22吨）	王荣
2	废钼催化剂	1.54	MMA装置	固态	第一氧化反应器	261	151	50	送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废包装袋、试剂瓶	0.15	化验室	固态	化验室取样袋破损及废弃的试剂瓶	900	041	49	送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废包装桶	3.59	MMA装置	固态	化验室取样袋破损及废弃的试剂瓶	900	041	49	送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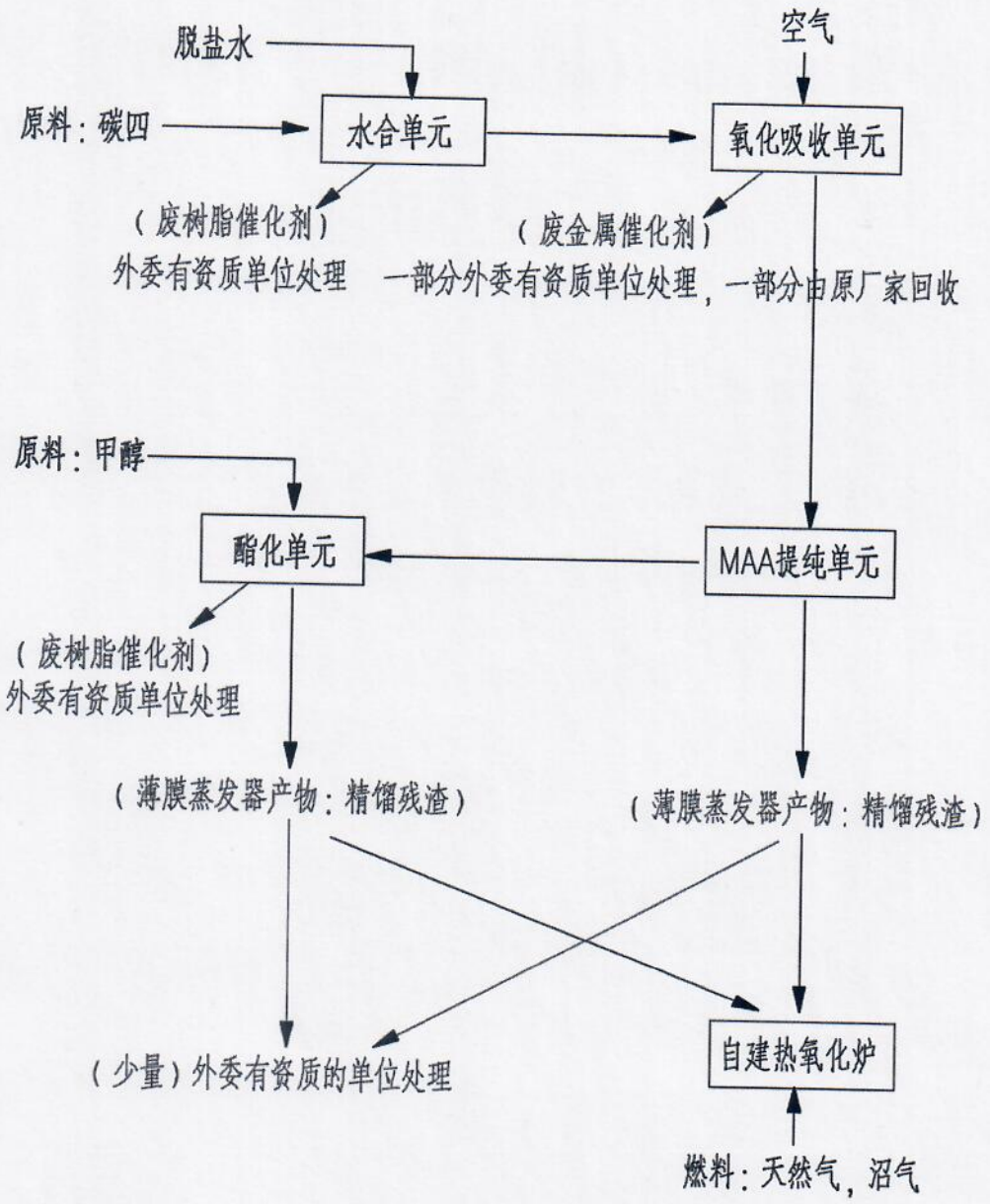
脱盐水
空气
原料：碳四
水合单元
氧化吸收单元
（废树脂催化剂）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金属催化剂）
一部分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一部分由原厂家回收
原料：甲醇
酯化单元
MAA提纯单元
（废树脂催化剂）
外委有资质单位处理
（薄膜蒸发器产物：精馏残渣）
（薄膜蒸发器产物：精馏残渣）
（少量）外委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自建热氧化炉
燃料：天然气，沼气